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除字第150號

聲 請 人 世界床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慧姝

訴訟代理人 劉姿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198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1年1月22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請判決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之公告，除依第542 條之規定外，如法院所在地有交易所者，並應黏貼於該交易所。民事訴訟法第561 條定有明文。又公示催告之公告，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，並登載於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。前項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期或期間，由法院定之。聲請人未依前項規定登載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復為同法第542 條所明定。

三、查本院111年度催字第198號准為公示催告裁定，於主文第2項定「聲請人應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起二十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票據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公告於法院網站」。該裁定於111 年10月4日送達聲請人等情，有送達證書影本1 份附卷可稽，業據本院調閱本院111年度催字第198號卷宗（下稱催卷）核閱屬實。又該裁定上開指定之期間，為111年11月30日「起」20日內，是始日即應算入，聲請人即應於111 年12月19日（星期一）前向本院聲請將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惟聲請人竟遲

至111 年12月20日始具狀聲請本院公告，有聲請人該聲請狀
1紙在卷可佐（見催卷內），顯已逾上開公示催告裁定指定
之期間，依首開法律規定，應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，而
聲請人公示催告之聲請既視為撤回，本件即未經公示催告程
序，縱本院嗣後仍依聲請人聲請將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
網站，但其公示催告程序既經撤回，其公告不生公示催告效
果。從而，聲請人於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後所為本件除
權判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 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

書記官 盧佳莉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 臺 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世界床 業有限 杜慧珠	聯邦銀 行南桃 園分行	111年1 1月31 日	61,470元	HA0000000	未載